

THE DEPARTMENT OF EARLY EDUCATION AND CARE
SUBSIDIZED CHILD CARE
NON-PAYMENT OF PARENT FEES WARNING NOTICE
儿童看护补贴
未支付家长费警告通知

仅供参考 - 请勿填写已翻译的表格

尊敬的家长：

根据早期教育与照护部 (EEC) 的法规和政策，您必须根据被分配的每日费用，支付每周的家长费。所有家长费都应该在供应商指定日期支付给供应商，但不得晚于提供看护服务的该周的第一个工作日。如果您是最近获得雇佣，您的家长费的期限是您授权周期的第一天，不管您当时是否有通过新雇佣关系获得收入。

根据我们的记录，您目前已过期一周未支付您被分配的家长费。

请于 _____ 前支付相关费用。
日期

如未能在列出日期之前支付未清余额，可能会导致您的儿童看护补贴被终止。 请注意，一次因未支付家长费而被终止补贴，将会被视为故意违反程序 (IPV)。多次发生未支付费用或其他 IPV，将会招致 EEC 制裁，包括取消 EEC 财政援助资格。

如果您认为您的家长费计算有误、您的余额有误、或者您的儿童看护服务供应商在收取您的家长费的过程中没有遵守 EEC 政策和法规，您可以提交一份“请求 EEC 审查”以对您的家长费款项提出异议。请注意，对于因未能支付家长费而导致资格终止的情况，EEC 不会予以审查。

家庭信息（由儿童看护教育人员/服务供应商或补贴管理员填写）：

日期： _____ FID： _____

家长名称： _____

儿童的全名和出生日期： _____

家长的完整地址： _____

电话号码： _____ 电邮地址： _____

发布通知的服务供应商：

机构名称： _____ 成员名称： _____

服务供应商电话号码： _____ 电邮地址： _____